

留學獎學金

文件資料遞交方式:

影印本或由網路下載之文件資料得以電子郵件傳送，但均須本人簽名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於文件空白處。

正本文件，則必須郵寄或親送至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:

Education Division
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
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
Los Angeles, CA 90010

辦理報到，需檢附文件：

抵達國外報到單（行政契約書附件）。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至: 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

學年初，第 1 年請領，需檢附文件：

- 1. 獎學金申請書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2. 請款收據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3. 教育部核定函影本。
- 4.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- 5.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。
- 6. 留學國簽證頁影本。

*於隔年，學年結束時，繳交指導教授評量信函(或成績單)及獎學金留學現況報告單(行政契約書附件)

學年初，第 2 年請領，需檢附文件：

- 1. 獎學金申請書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2. 請款收據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3.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。
- 4.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- 5. 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。

*於隔年，學年結束時，繳交指導教授評量信函(或成績單)及獎學金留學現況報告單(行政契約書附件)

學年末，第 1 年請領，需檢附文件：(於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 10 個月後 2 個月內)

- 1. 獎學金申請書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2. 請款收據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3. 教育部核定函影本。
- 4.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- 5.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。
- 6. 留學國簽證頁影本。
- 7. 第 1 年留學現況報告單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8. 第 1 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。

學年末，第 2 年請領，需檢附文件：

- 1. 獎學金申請書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2. 請款收據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3.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- 4. 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。
- 5. 第 2 年留學現況報告單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6. 第 2 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。

繳交留學現況報告單及需檢附文件：

- 1. 留學現況報告單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2.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。
- 3. 就讀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所 (已畢業者)。

留學現況報告單繳交時間:

- 選擇學年初申領者，請於獎學金支領日起算連續 12 個月之最後 1 個月度繳交。
(如: 111 年 6 月起算，則須於 112 年 5 月繳交報告單)
- 選擇學年末申領者，可併獎學金請領文件一同繳交。
- 如於支領期間未滿一年即畢業者，則須於畢業當月繳交。

申請受獎期間離美 90 日以上，需檢附文件：(於啟程日 30 日前)

- 1. 自述申請書(自行填寫原因、時間起迄等)
- 2. 指導教授說明函(說明該生就讀狀況、在留學國以外地區停留之必要及論文進行情形等)
- 3. 在學證明。

辦理畢業/離校程序，需檢附文件：(於取得相關離校證明後 30 日內，請先以 e-mail 或信函通知本組)

- 1. 離校報告單正本(見行政契約書附件)。
- 2.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。
- 3. 就讀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所。